

從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及 710 號看提審法修正

涂榆政 律師

壹、前言

我國自大量引進外籍勞工來台後，因此衍生之法律議題接踵而至，雖然多數外籍移工涉及案件僅為逾期居留或違法工作等輕微案件，外籍移工一旦遭警政或移民署等位查獲後，人身自由往往立即受到拘束，再依司法院統計資料顯示，自民國 87 年至 101 年間，聲請提審之案件（包括二審抗告案件）中，約占 38.3% 比例的案件是被收容之外國人向法院聲請提審，而遭法院以「提審限於刑事案件」，或以「暫時收容處分並非逮捕拘禁」為理由駁回的情形，於是往往發生外籍移工在收容所中一待數月¹，雖名為「收容」，但實際上卻無異於「服刑」，而發生部份外籍人士得早早返國，另卻有人返鄉遙遙無期的怪異現象。司法院於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作出之釋字第 708 號，即是在此背景下產生。該號解釋之聲請，起因於：（一）泰國籍人士蘇 0 星，97 年間因填載資料不實為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為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惟未實際離境，嗣於 99 年間遭逮捕。該署以其有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所定，第 1 款受驅逐出國未辦妥出國手續、第 3 款非法入國或逾期停留、居留之事由，而收容在南投收容所，至遣返日止共收容 90 日²。（二）印尼籍人士 PUR，97 年底自雇主處逃離遭撤銷聘僱，99 年間經移民署以其逾期居留有上開第 3 款事由而予收容，至遣返日止共收容 145 日。二人於收容期間分別聲請提審，均遭法院認為收容處分，並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而係強制驅逐出國之前置作業，自非屬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範所得聲請提審之範圍，與提審法第 1 條規定不符而裁定駁回，乃分別主張上開規定違憲，聲請解釋。

貳、提審制度的歷史

我國憲法第 8 條第 2 項後段與第 3 項關於「提審」之規定，係仿自英美之人身保護令狀（the Writ of *Habeas Corpus*）制度；*Habeas Corpus* 係拉丁文，意義為：「帶交人犯的全身("you may have the body")」，這是一個法院命令。考此一制度，係基於權力分立相互制衡之原理，唯有審判機關之法院方有提審權，即凡人民被法院以外之機關逮捕或拘禁者，其本人或他人均可請求該管法院，於 24 小時內，向逮捕或拘禁之機關提審；由法院發出令狀，命令於一定時間內，將被逮捕或拘禁者，交予法院審理；藉由「代表司法權核心本質」中立、公正的法官介入「涉及人民人身自由剝奪」個案之合法性審查，藉由法院之聽審程序，審究該逮捕、拘禁行為是否有正當理由存在，若是非法逮捕或拘禁之情況，遭受剝奪人身自由個人也得因此能重獲自由。

回顧人身保護令的歷史，不得不先從其濫觴地的英國談起人身自由應予保障之概念，最早見諸在 1215 年的英國大憲章(Magna Carta)第 39 章規定：「任何自由之人未經其同儕社會合法判決或當地法律允許，不得被逮捕、拘禁、剝奪財產、除去法定權利、驅除出境或侵害其權利。」(No free man is to be imprisoned, dispossessed, outlawed, exiled or damaged without lawful judgment of his peers or by the law of the

¹ 係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 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令公布修法前之情況，但於該次修法後，收容以 60 日為限，收容期間屆滿，入出國及移民署在事實上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得延長收容 60 日，以一次為限。

² 文中所載泰國籍人士蘇 0 星共收容「90 日」，係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0.1.5 移專一蓮字第 1000005823 號函查復蘇君出境日期為 99 年 6 月 29 日而計算。嗣該署 102.3.11 移專一蓮字第 1020042646 號函「出境日期誤植為 99 年 6 月 29 日，應更正為 99 年 11 月 26 日」。是該 90 日實際應為 240 日之誤。

land)³。雖然1215年大憲章在當時是封建貴族們為了對抗國王、保障自身權利而來，且其確實具有法效力之時間也未超過3個月即告終結，卻普遍被認為是英國法中對人身自由保護的第一個成文法規定，是英國長久以來所累積之法律原則的具體化，一直影響至今⁴。

「Habeas corpus」一詞，在13世紀初期之英國就常出現在民事程序⁵，該詞彙在當時所代表的意涵，其實和人身自由的保護並無甚大關連，它只是一種命令，要求訴訟案件的被告必須親自到法院法官面前就審。儘管也有一些文獻顯示，人身保護令狀曾在刑事程序裡出現，要求司法警察將被起訴之被告帶至法官面前，然而不論如何，人身保護令就只是一種將當事人帶至法院就審的方法，法院在被告未到庭前無從下判斷，人身保護令實無關人身自由或正當法律程序，它比較是一種附屬於審判之中間程序，而不具獨立性⁶。

15、16世紀之後，因為代表王權的中央法院和地方法院間的管轄權爭奪，使人身保護令從一種確保訴訟當事人到庭的機制，轉變成法院要求行政權機關提出逮捕、拘禁原因之說明，尤其在16、17世紀這段期間，人身保護令逐漸成為對抗行政權（王權）任意拘捕的手段，從這時起，人身保護令取得其現代在法律上的形式，成為奠定英國憲政之基石⁷。

詳言之，15世紀開始，隨著中央集權的增強，英國的中央法院和地方法院間對司法控制權的角力也進行著，中央法院（King's Bench or Common Pleas）藉由發出人身保護令，來展現它們優越於地方法院的權力，藉此將整個訴訟程序連同訴訟費用等都移轉至中央集權管理之下，此時對（民事）訴訟當事人的人身控制，不論是在程序進行中或在最後的制裁手段上都十分重要，因為這關係到法院判決能否強制執行，故人身保護令在這場政治角力中，不僅普通法院，甚至連衡平法院都使用，作為鞏固中央王權的工具。15世紀中期之前，人身保護令往往和撤銷命令（certiorari）或其他程序一起運作，中央的上級法院用這種方式來排除地方的下級法院的訴因（cause），強化己身的管轄權同時又能藉此奪取下級法院的案件。中央上級法院有時也會以人身保護令提審被告後又釋放之，理由就是地方法院在所依據之訴因上欠缺管轄權。雖然一般認為這是一種爭權的手法，但至少人身保護令開始和法院對於合法性之審查發生關連，縱使此既所謂的審查，僅涉及發出拘留命令的法院是否具有案件管轄權，然而，人身保護令此時已經擺脫僅是使訴訟當事人到庭之輔助性程序，而逐漸轉向釋放非法拘禁的一種救濟手段⁸。

直至15世紀中葉，人身保護令方才開始具備獨立性，且產生了近似現代人身保護令的概念，亦即行政機關必須就逮捕、拘禁行為提出理由，且該理由的合法性得成為法院審查之對象。

17世紀之1640年人身保護令法的制定，明文規定限縮行政權下的拘捕權，廢除所有由樞密院控制的法庭，並特別要求任何被英王或樞密院下令逮捕、拘禁之人將可獲得人身保護令之救濟，移審至法院的過程不得有遲延，且逮捕、拘禁理由必須一併提出；而法院必須在3日內宣告逮捕、拘禁之合法性，而決定是否釋放或釋被拘禁人⁹；違反規定的法官和其他行政人員，將被科以高額罰金且必須對受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¹⁰。人身保護令的救濟功能日趨成熟，在王權恢復時代(the Restoration,1660~1688)之前地位已相當穩固，其間當然還是經歷不少來自行政權的挑戰，不過前進趨勢已然是不可逆¹¹。

1679年人身保護令法是另一重要進程，人身保護令藉此取得現代法的形式，其主要目的在於透過議會制定法，修補存在當時人身保護令程序中的一些瑕疵：首先，該法強化被逮捕、拘禁人的救濟不會因為程

³ J. C. Holt, *Magna Cart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2.

⁴ Anne Pallister, *Magna Carta: the Heritage of Liber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1), pp. 1-6.

⁵ 見西元 1214 年 *Select Pleas of the Crown* (Selden Soc., vol. 1)及 1220 年 VIII *Curia Regis Rolls* 308。

⁶ R. J. Sharpe, *The Law of Habeas Corpus*, (3rd edi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10), pp.1-3.

⁷ R. J. Sharpe, *The Law of Habeas Corpus*, (3rd edi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10), p.1.

⁸ R. J. Sharpe, *The Law of Habeas Corpus*, (3rd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10), pp. 4-5.

⁹ 見 *Habeas Corpus Act 1640* s. 6.

¹⁰ 見 *Habeas Corpus Act 1640* ss. 4,5.

¹¹ 葉佳韻，歐洲人權法院裁判對英國人身保護法制的影響—以 1998 年人權法施行前後的比較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9 年，第 41 頁。

序的不週全而受阻，像是被逮捕、拘禁人尋求救濟的時、地便利性、程序迅速決定之要求、禁止重複逮捕、拘禁或任意更換拘禁地點以逃避法院管轄、逮捕、拘禁機關必須提出拘捕令的複本使法院得以審查其理由等等，均加以規定，此外，即使法院並未立即釋放被逮捕、拘禁之人，也必須避免遲延，儘速開始正式審判程序¹²，並增訂法官因不當稽延人身保護令之核發，其個人需負懲罰性賠償責任之規定¹³。上揭種種規定，皆用以對抗國家的任意拘留。

但由於1679年之人身保護令法僅適用於刑事程序，1816年人身保護令法(the Habeas Corpus Act 1816)賦予民事程序的法官也有核發人身保護令之權限，同時賦予法官概要審查逮捕、拘禁機關回覆(Return)中陳述逮捕、拘禁原因等事實之權力¹⁴。

參、我國提審法制新建構

一、我國提審法制之沿革

我國提審法早於民國 24 年 6 月 21 日即已由當時之國民政府制定，並在第 11 條中明訂施行日期以命令訂之，直至 35 年 3 月 15 日才以命令施行。嗣因部分法條與 36 年 1 月 1 日頒行，同年 12 月 25 日施行之中華民國憲法牴觸，例如 24 年版提審法第 4 條原有「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逮捕拘禁機關限期具覆」之規定，惟因應憲法第 8 條第 3 項後段明定「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旋即進行第一次修法全文共 10 條，而於 37 年 4 月 26 日公布施行。另於 88 年 12 月 15 日，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意旨，修正其中第 1、3、4、6、9 條條文，特別是憲法並未以「非法逮捕拘禁」為聲請提審之條件，因而刪除提審法第 1 條「非法」逮捕拘禁之「非法」二字。綜觀上情，可見提審法自制定以來迄本次第 3 度修法前，均無較大幅度之修正。

二、修法前提審案件之實務狀況

雖然我國的提審制定甚早，然而過去司法實務上，或因限縮解釋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或因關於「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之情形得否聲請提審，修正前提審法第 8 條對此並無相對應之處置規定，而將得聲請提審之對象侷限於「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或認為「人民被法院以外之機關依法逮捕拘禁者，不得聲請提審」¹⁵，使提審制度成為法院可有可無的職權之一，致制憲者欲保障任何一個國民免受到公權力非法侵犯人身自由的期待幾乎完全落空，提審法亦因此幾近湮滅於荒煙漫草中。

根據司法院裁判書類查詢系統資料顯示，自 87 年至 101 年間，共有 199 件聲請提審案件，其中不乏外籍移工因逾期居留或違法工作遭警政、移民單位查獲，人身自由受拘束在收容中心等待遣送出境，聲請提審卻遭法院駁回之案例，卻僅有 5 件案例為聲請提審後經法院裁定釋放¹⁶，分別在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及臺東各有 1 件。上開聲請案件中，以目前有登錄案由而可查得之資料分析（總計 166 件），案由分佈大致可分為：（一）外國人收容 17 件；（二）大陸地區人民收容 39 件；（三）欠稅拘提管收 12 件；（四）精神衛生法 1 件；（五）刑事案件（犯罪嫌疑）21 件；（六）執行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 66 件；（七）兒童及少年保護緊急安置 1 件；（八）軍事審判 4 件，其中約占 38%比例係遭法院以「提審限於刑事案件」為理由駁回¹⁷，此駁回比例尚不包括某些顯無理由之案例¹⁸，倘扣除該些顯無理由之案例，可謂提審制度在處理法院介入審查行政機關逮捕、拘禁作為之功能，幾乎無可適用。

¹² R. J. Sharpe, *The Law of Habeas Corpus*, (3rd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10), p. 16.

¹³ 見 *Habeas Corpus Act 1679*, s.9.

¹⁴ *R. v. Board of Control, ex p. Ratty* (1956) 2 QB 109.

¹⁵ 司法院 37 年院解字第 4034 號解釋參照。

¹⁶ 參見胡宜如法官，從提審成功案例看提審法之修正，司法週刊 1675 期，102 年 12 月 12 日，頁 2。

¹⁷ 胡宜如法官，提審法之前瞻與未來。論文發表於國立臺北大學，臺灣法學會主辦之「提審法之前瞻與未來」座談會，103 年 6 月 7 日，台北。

三、提審新制之十大原則

(一) 適用對象不再限於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

從國際人權公約的宏觀角度觀之，1953年生效之歐洲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公約第5條第4項規定：「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時，應有權採取程序，由法院儘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by which the lawfulness of his detention shall be decided speedily by a court），並於拘禁不合法時，立即釋放」。1976年生效之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簡稱ICCPR）第9條第4項規定：「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之人，有資格向法院提起訴訟（按：類似我國之聲請提審制度），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決定其所遭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1978年生效之美洲人權公約第7條第6項規定：「任何被剝奪自由之人應有權求助於該管法院，以使該法院得迅速決定其逮捕或拘禁是否合法，如該逮捕或拘禁為不合法，應命釋放」。

我國雖非上開公約之締約國，然於98年4月22日，以制定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施行法之方式（同年12月10日施行），使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參照）；該施行法第3條復規範適用兩公約規定時，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該施行法於。而人權事務委員會第8號一般性意見（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No.8）第1段中，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4項之解釋，指出：「第4項闡明的重要保證，即有權由法院決定拘禁是否合法，適用於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的任何人」，其所謂「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並無其他限制，意即不論涉及刑事案件或涉及諸如精神疾病（含藥癮）、遊蕩、吸毒成癮、為教育目的、管制移民等其他情況，不論是「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或「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均有權請求法院介入審查剝奪人身自由的合法性，是以「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或拘禁」，亦得聲請法院提審，由此即獲得驗證。

惟提審法修正後所稱之「逮捕、拘禁」，究竟應如何理解，始不至於又落入過去實務限縮於犯罪嫌疑之窠臼？依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所謂「逮捕」，係指以強制力將人之身體自由予以拘束之意；而「拘禁」則指拘束人身之自由使其難於脫離一定空間之謂，均屬剝奪人身自由態樣之一種。至於刑事訴訟法上所規定之「拘提」云者，乃於一定期間內拘束被告（犯罪嫌疑人）之自由，強制其到場之處分；而「羈押」則係以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為目的之一種保全措置，即拘束被告（犯罪嫌疑人）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並將之收押於一定之處所（看守所）。故就剝奪人身自由言，拘提與逮捕無殊，羈押與拘禁無異；且拘提與羈押亦僅目的、方法、時間之久暫有所不同而已，其他所謂「拘留」「收容」「留置」「管收」等亦無礙於其為「拘禁」之一種，應當就其實際剝奪人身自由之態樣、措施予以觀察，未可以辭害意，因此，關於提審法第1條第1項「逮捕、拘禁」之內涵，將委諸個案審理之法官本於前揭標準，視具體情形客觀判斷之。

(二) 不以「非法逮捕、拘禁」為聲請前提

過去司法實務許多聲請提審之裁定中，均會援引司法院37年院解字第4034號解釋，謂：「人民被法院以外之機關依法逮捕拘禁者，自不得聲請提審」。惟於84年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理由謂：「提審法第1條所規定非法逮捕拘禁之要件，增加憲法第8條第2項所未規定之限制，實則依該條之意旨，縱為合法之逮捕拘禁，亦得聲請提審，且極易令人誤解『非法』與否之認定權，委之於法院以外之機關（如檢察官），無異剝奪人民之提審權，架空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崇高內涵，顯與

¹⁸ 包括經法院裁定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中等非法院以外之機關逮捕、拘禁，或根本無逮捕、拘禁之事實，卻向法院聲請提之案件。

憲法第 8 條第 2 項之意旨不符」。故於 88 年 12 月 15 日修正提審法第 1 條，刪除「非法」二字，其立法理由謂：「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並未以『非法逮捕拘禁』為聲請提審之前提要件」，是以人民只要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不必先區分合法或非法，均可聲請提審，由法院介入審查，始符合憲法之精神與意旨；蓋未經該管法院之審問調查，實無從為合法與否之認定。上開 37 年院解字第 4034 號作成之背景，係針對行政院在動員戡亂時期對於共匪案件可否停止適用提審法提起司法院解釋，因嗣後法律幾經修正，是否合於時宜非無疑義，尤其在提審法新制後，適用上更不無斟酌之餘地。

(三) 提審係對於法院以外機關之逮捕、拘禁提供之緊急司法救濟途徑

提審通常是在人身自由被「法院以外」的機關「不當」剝奪時，才派得上用場；換言之，若是已經過法院審核的逮捕、拘禁，即非得聲請提審的對象。例如受刑人經法院裁判確定，依法執行刑罰者，因為是依照法院的裁判剝奪人身自由，不符合聲請提審的要件，即使聲請提審，法院可逕予駁回。蓋因提審根本上仍是屬於「救急」的制度，旨在賦予人身自由未經「法官保留」程序遭剝奪者，得聲請即時法院審查之機會，倘若在前揭事例中，對於檢察官執行方法不服，本得另尋聲明異議途徑救濟，此即非得聲請提審的對象。

(四) 採「提審」與「即時司法救濟」單軌制

早在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第 636 號解釋作成時，大法官即已明白揭櫫「國家剝奪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符合上開憲法之意旨」，至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解釋作成後，更確立了凡屬於嚴重干預人民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雖與刑事羈押或處罰之性質不同，然依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亦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並應賦予該等人身自由受剝奪者即時有效司法救濟之機會，此種即時司法救濟途徑，其功能殆與提審相當¹⁹。

實則，提審制度旨在補充正當法律程序之不足，屬於貫徹正當法律程序的最後手段，又考量憲法第 8 條將人民身體自由受剝奪時，得向法院聲請提審之權利提升至憲法保留層次²⁰，非得藉由任何立法行為予以限制或變更，準此，僅在其他法律已規定人民「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而逮捕、拘禁機關應於受聲請後之 24 小時內，主動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法院審查，亦即其他法律規定之即時司法救濟途徑優於提審法時，因憲法保障人民得聲請法院即時救濟之意旨業已實現，自毋庸重複進行提審程序，亦得避免相同之案件事實由分為兩案分別由不同法官審查，司法救濟之程序更為經濟及有效。此種法律另有規定的即時司法救濟，未來在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移民法規關於「收容」處分相關程序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710 號意旨修正後，即屬其適例。

論者或有認為採取「提審」與「即時司法救濟」擇一的單軌制度，對人自由保障尚嫌不足。然而國外不乏相類似之立法例，例如日本在 1947 年的人身保護規則（相當於人身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2 條之請求，限於拘束或關於拘束之裁判或處分，顯然欠缺權限或非依法定方式或程序者，始得為之。但另有其他可達目的之適當方法時，除依該方法，顯然無法於相當期間內達成其目的者外，不得為之。」即明文規範提審為一補充性之法律救濟途徑。又例如英國在成文法上固無此種限制之規定，但在實務運作上，判例法則試圖建立一些規則限制提

¹⁹ 參見湯德宗大法官釋字第 708 號協同意見書第 13 頁以下。

²⁰ 憲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分別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即是將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人之聲請法院提審之權利，提升至憲法保留層次。

審的適用，最高法院首席法官 Simon Brown 在 1980 年代一篇演講辭²¹中提到：提審法院能審查之範圍僅有「前提事實」(precedent fact)，但不能審查行政處分(prior underlying administrative decision)的合法性；1992 年移民法上著名之 Muboyayi 案²²，該案之事實為：聲請人為非洲薩伊共和國籍人士，向英國尋求政治庇護遭拒，被相關機關留置於收容中心等待遣送出境，於是向法院聲請提審，根據是爭執前存在的拒絕庇護決定，惟法院駁回其聲請，因法院認為在先前拒絕提供政治庇護決定仍然有效存在之前提下，英國內政部據以將聲請人遣送出境之處分並無瑕疵，是以提審之聲請並無理由，聲請人在此種情況中僅能以司法審查 (Judicial Review) 方式挑戰前決定的合法性，提審應該只被用無法以在其他救濟程序達成目的時。若在此種情形同時允許聲請提審及聲請司法審查，兩種程序交錯的結果反而讓程序變得更冗長、複雜。

(五) 告知語文之要求

為使被逮捕、拘禁者明瞭得聲請提審的權益，逮捕、拘禁的機關除應告知原因，還需以書面告知被逮捕、拘禁者及其指定親友關於「逮捕、拘禁的時間、地點及得依本法聲請提審之意旨」，以盡教示義務，並使被逮捕、拘禁者知其權利及知所因應。此外，被逮捕、拘禁人或其指定告知之親友不通曉本國語文，將難以知悉或行使提審之權利，爰參考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盡可能短之期限內，以被逮捕之人所瞭解之語言，告知其遭逮捕之理由及告發之事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²³之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1)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於被逮捕、拘禁之本人或其指定之親友如不通曉國語時，書面告知事項應附記其所理解之語文；惟考量方言或外國語文未必有文字，縱有文字，如屬稀有之語文，我國實務上可能欠缺相關傳譯能力，為免執行上之困難，僅在有上開情形致不能附記其文字時，以其所理解之語文告知之。

(六) 突破土地管轄的限制

提審是一項「救急」制度，賦予被逮捕、拘禁人即時有效的司法救濟，為保護被逮捕、拘禁人權益，突破傳統訴訟法上土地管轄之限制，強調任何地方法院均應受理提審聲請，故聲請提審並無管轄權的限制。雖然提審法第 1 條規定：「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但此規定只是使聲請人瞭解應向何地的地方法院聲請，便於即時聲請提審，受聲請提審之法院與逮捕、拘禁地之法院縱使非屬同一，受聲請法院於初步審查²⁴後，如認為有發提審票之必要時，為了屆時訊問、解交便利性的考量，僅需依提審法第 6 條第 2 項指定逮捕、拘禁地所在之地方法院為應解交法院，將提審票正本連同提審卷宗一併送交到逮捕、拘禁地的地方法院，再由該應解交法院就地緣之便開庭審理，不得以無管轄為理由，駁回提審聲請。所以，提審法新制實施後，即使誤向非逮捕、拘禁地所在的法院聲請提審，亦不會因此無法獲得實質救濟的機會。

(七) 依案件類型分工審查原則

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在目的、方式與程度上畢竟有其差異，是其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參照）。提審法新制施行後，因擴大適用範圍及於非刑事被告，使得逮捕、拘禁之原因事實，涉及民事、刑事、少年、家事及行政等不同性質的法律規定，基於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剝奪，所應踐行之正當法律

²¹ ADMINISTRATIVE LAW BAR ASSOCIATION - ANNUAL LECTURE LORD JUSTICE SIMON BROWN "HABEAS CORPUS - A NEW CHAPTER" TUESDAY 23rd NOVEMBER 1999

²² 見(1992)1 QB 244, R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Ex parte MUBOYAYI

²³ 此處僅援引公約之精神，蓋公約此款規定主要係針對刑事被告。

²⁴ 指地方法院依提審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審查是否有該項 6 款無提審必要之情形。

程序各有不同，自應依事務之關連特性，分別由地方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少年及家事法庭或行政訴訟庭處理²⁵。

(八) 以聽審為原則

修正前提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僅分別規定：「法院接受聲請書狀，依法律之規定，認為無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法院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為有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並即通知逮捕拘禁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然所謂提審聲請有、無理由，判斷之標準為何？法律條文留有極多的解釋空間；加以過去司法實務運作上，對於聲請提審的案件多為書面審查，甚少開庭訊問²⁶，以致於被逮捕、拘禁人「見官」的聽審權利未能真正獲得保障。提審法新制下，除非無提審必要，否則法院原則上以即時核發提審票、開庭調查為原則，逮捕、拘禁機關於收受提審票後，亦應即時將被逮捕、拘禁者解交法院，由法院即時訊問；除非在特殊情況致解交有困難（例如染有法定傳染病而有強制隔離之必要），法院始得利用視訊設備直接訊問。法院開庭過程，相關當事人（包括他人為聲請人及逮捕、拘禁機關）亦可到庭陳述意見，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有助於法院作出正確的判斷。

(九) 即時處理之原則

法院受理提審聲請後，除無提審之必要者²⁷外，以即時核發提審票、開庭審理為原則，並應通知逮捕、拘禁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以落實行政監督。逮捕、拘禁之機關於收受提審票後，亦應即時將被逮捕、拘禁者解交法院，由法院即時訊問；如因特殊情況致解交有困難時，法院得經由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的科技設備直接訊問，又為確保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訊問時，對被逮捕、拘禁人權益之保障，視訊過程中需全程錄影錄音。

(十) 程序迅速確定為原則

被逮捕、拘禁人或聲請人（非本人聲請時）對於法院駁回提審聲請裁定不服時，得提起抗告加以救濟，並且不論提審事（案）件之性質為何，抗告期間一概為 10 日²⁸，使抗告權人能及時行使抗告權。

若是逮捕、拘禁之處分，已經法院認定不合法而予以撤銷，釋放被逮捕、拘禁人，為保障人權並使程序迅速確定，自不容逮捕、拘禁之機關再有所爭執，因此逮捕、拘禁機關對於法院作成之釋放裁定，不得聲請不服。又為使提審程序能妥速確定，對於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不得再抗告，以免程序延滯。

肆、回顧與展望（代結論）

人權保障，係普世之價值觀。其中作為一切自由、權利根本之人身自由權，乃與生俱來之「自然權」，倘人身自由未能獲得嚴謹之保護，則其他一切言論、宗教、集會及結社等自由，遑論有實現之可能。在法治國原則下，政府一切行政作為，均應依法行政，尤其涉及對人身自由干預最為嚴重之逮捕、拘禁，更

²⁵ 見提審法第 4 條。

²⁶ 依司法院統計資料顯示，87 年至 101 年間之提審案件，法院訊問後裁定釋放之件數為 5 件(3.1%)，法院開庭但駁回聲請之件數為 9 件(5%)，未開庭即裁定駁回之件數則高達 185 件 (92%)。

²⁷ 所謂無提審必要，包括：經法院逮捕、拘禁、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被逮捕、拘禁人已死亡、經法院裁判而剝奪人身自由或自始無逮捕、拘禁之事實等情形。

²⁸ 提審聲請之原因事實涉及民事、刑事、少年、家事及行政等不同性質法律規定，而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程序中關於抗告期間規定各有不同（為 5 日或 10 日），本次提審法修正抗告期間統一訂為 10 日，參見提審法第 10 條修正理由。

應符合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賦予人身自由被剝奪者即時有效之司法救濟。過去我國之提審制度未充分發揮功效，致使對於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未經法官保留原則事前審查的行政處分，未能賦予該人身自由受拘束者得以請求即時司法救濟之機會，保障有所不足。期待次提審法新制之施行，確實落實憲法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精神，及與國際人權維護之思潮相接軌，重新建構我國人身自由保障之防護網絡，展望未來，期待對人權維護有更具體正面之效果。

2015年英國大憲章將慶祝 800 週年，我國在二公約施行後的各項司法革新作為能否確實提升人權並贏得人民信賴，或得由提審新制運作實況窺見一二，而法律人更可以用陳長文教授的這一段話來共勉之：

「一份裁判書的字裡行間，撐持的價值不只法律人的正義實踐，更是深廣的社會文明。躍然紙上的是筆者對英國熟悉的印象：上從國家運作、下至常民生活，「法治」(rule of law) 早已內化為文化底蘊；英國大憲章將屆 800 年，不愧民主法治發源地。筆者服氣之餘，也深深期待，取法乎上，成事在人，台灣司法可以更爭氣！」²⁹

²⁹ 參陳長文教授，「超國界典範躍然紙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中國時報

註：本文僅為筆者個人意見，不當然代表理律法律事務所意見。